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藉此通知本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裁定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水平及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令其股份(「**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而且，在本公司考慮是否對該決定(定義見下文)申請覆核的前提下，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股份交易將予暫停(「**該決定**」)。聯交所作出該決定時，除其他因素外，已考慮以下事項：

1. 股份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
 - (a) 眼鏡業務：自上市以來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貿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終止製造業務後，業務模式已轉變為提供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採購服務(「**眼鏡業務**」)；
 - (b) 電影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經營電影版權及電影投資與發行(「**電影業務**」)；
 - (c) 酒類貿易業務：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從事酒類產品貿易(「**酒類貿易業務**」)；及
 - (d) 其他業務：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能源領域投資以及能源產品貿易業務。

2. 朱國華女士成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目前持有29.89%權益。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3. 此前，眼鏡業務曾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但自二零二二年調整業務模式後，眼鏡業務產生的收益微乎其微。與此同時，電影業務維持最低營運規模並持續錄得分部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而開展酒類貿易業務。然而，聯交所認為酒類貿易屬新業務，未能證明本公司擁有可行且可持續的實質業務。聯交所同時認為過去三年所有業務分部均維持小規模營運並持續錄得虧損。

眼鏡業務

4. 聯交所認為眼鏡業務缺乏可行性及可持續性。自二零二二年十月改變業務模式以來，營運處於較低水平，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期間錄得介乎7,800,000港元至13,000,000港元的小額收益。該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分部虧損。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年初不久即取得總值16,300,000港元的合約，但聯交所認為有關計劃缺乏可靠性，業務的可持續性仍存疑慮。

電影業務

5. 本公司早前預期透過擴展電影投資業務，將使電影業務成為其主要收入來源。然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主要股東變動後，本公司已將業務重心移離電影業務。因此，聯交所認為該業務不具可行性、可持續性及實質性。

酒類貿易業務

6. 由於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才開展，營運歷史尚短，聯交所認為此業務尚處早期初始階段。儘管該業務在首三個月營運期間已產生15,700,000港元收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現行業務模式能如何提供增值服務或競爭優勢。鑒於酒類貿易業務尚處起步階段，因此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提供具體可靠的預測數據，聯交所認為該業務不具可行性、可持續性及實質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及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要求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該決定進行覆核。因此，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沒有提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買賣。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將獲18個月之補救期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此要求，聯交所可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現正審閱該函件及與內部人員和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將考慮是否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a)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上市委員會覆核；及(b)倘進行覆核，其結果亦不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若對該決定之影響存有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及顧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及李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羅家明先生。